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2、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0.25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6、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暂不向下修正“威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最新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威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4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13,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138.00万元，期限6年。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唐转债”，债券代码“123088”。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14日。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75元/股，经历次权益分派及增发新股等原因调整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

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最新转股价格 20.25 元/股的 85%（即 17.21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威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威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